公司代码:601222　　公司简称:林洋能源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66,377,885.82 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经营及业务长远发展的信心,兼顾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对股东合理回报的需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6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041,220,15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25,572,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3,658,662.14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林洋能源	601222	林洋电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崔东旭
电话	0513-83356525
办公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
电子信箱	dsh@linya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079,422,046.51	25,204,417,101.93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05,813,037.67	15,248,286,975.54	1.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26,231,434.54	2,481,437,862.75	82.40
利润总额	575,127,043.89	378,731,036.70	5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670,502.68	323,973,972.63	3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306,538.74	317,695,357.89	-1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32,389.23	-612,585,149.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2.11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6	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6	31.2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2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2	731,159,227	0	无	
陆永华	境内自然人	3.91	79,852,500	0	无	
梁润权	境内自然人	1.91	38,889,00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3	29,147,385	0	未知	
虞海娟	境内自然人	1.28	26,150,000	0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24,065,400	0	未知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81	16,575,096	0	未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8,494,300	0	未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8,378,502	0	未知	
周功新	境内自然人	0.40	8,208,916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永华先生。其中华虹电子、陆永华、虞海娟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53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口头、通讯的形式增加临时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的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尹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定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6,795.36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78.51 万元,合计 8,073.87 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6-5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经营及业务长远发展的信心,兼顾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对股东合理回报的需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6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041,220,15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25,572,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3,658,662.14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0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6-5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参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本金 733 万泰铢(约合人民币 150.63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47%,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后,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不早于 2029 年 2 月 1 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6-5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尹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配置,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本次调整前后,理财总额度上限保持不变,仍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额度结构调整如下:调整前,中风险及中高风险产品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且中高风险产品额度不超过 3 亿元;调整后,中风险及中高风险产品额度合计不超过 7 亿元,且中高风险产品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不变,即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6-5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四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6-5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59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新能源电站发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2026 年 1-6 月新能源电站发电情况

地区	电站类型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内蒙古	光伏	135	9,243.53	9,243.53	9,243.53	0.17
江苏	光伏	364	17,770.35	13,953.31	13,953.31	0.77
安徽	光伏	389	18,862.30	18,732.03	18,732.03	0.40
	风电	350	29,508.88	29,508.88	29,508.88	0.37
山东	光伏	5	240.80	240.80	240.80	0.90
辽宁	光伏	24	1,352.23	1,352.23	1,352.23	0.90
河北	光伏	171	5,808.12	5,808.12	5,808.12	0.43
	风电	150	4,041.13	4,041.13	4,041.13	0.34
合计		1,588	86,827.34	82,880.03	82,880.03	

二、截至 2026 年 6 月底新能源电站累计发电情况

地区	电站类型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内蒙古	光伏	135	244,323.67	241,982.99	241,982.99	0.78
江苏	光伏	364	445,993.95	385,753.99	385,753.99	0.81
安徽	光伏	389	540,329.43	532,490.30	532,490.3	0.73
	风电	350	93,264.23	93,264.23	93,264.23	0.39
山东	光伏	5	228,275.28	227,784.42	227,784.42	0.88
辽宁	光伏	24	25,568.41	25,568.41	25,568.41	0.90
河北	光伏	171	38,314.60	37,959.02	37,959.02	0.73
	风电	150	7,479.63	7,479.63	7,479.63	0.34
河南	光伏	0	55,567.10	55,384.26	55,384.26	0.90
合计		1,588	1,679,116.30	1,607,667.25	1,607,667.25	

注: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经营数据相关说明

1、平均上网电价由脱硫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价格组成。部分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平均上网电价,由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形成的结算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价格组成。

2、以上表格中“平均上网电价”部分地区数据低于前期主要是自 2025 年起公司对超过一定期限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待实际收到当期再确认收入,以及由于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形成的结算电价存在一定的波动。

3、江苏、安徽地区部分电量用于屋顶业主自用,该电量未统计在内。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56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TY-LY Technology(Thailand)Co., Ltd.(以下简称“TY-LY 科技”)
- 资助方式:借款
- 资助金额:733 万泰铢(约合人民币 150.63 万元)
- 资助期限: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后,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不早于 2029 年 2 月 1 日。
- 资助利息:年利率 5.46%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存在因 TY-LY 科技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借款的方式为 TY-LY 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INGAPORE LINYANG ENERGY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林洋”)拟与 TY-LY 科技签署《借款协议》,新加坡林洋向 TY-LY 科技提供 733 万泰铢借款,用于后者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支付运营费用等。

被资助对象名称	TY-LY Technology(Thailand)Co., Ltd.
资助方式	√借款□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733 万泰铢(约合人民币 150.63 万元)
资助期限	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后,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不早于 2029 年 2 月 1 日。
资助利息	□无息 □无息√有息,年利率为 5.46%
担保措施	√无□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长尹彪先生在 TY-LY 科技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TY-LY 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表决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其整体业务稳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TY-LY Technology(Thailand)Co., Ltd.		
董事	Mr.Chai Thanichanun ,Mr.Biao Yin, Miss Duanyi Xiao ,Ms.Sunan Horsangcha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05556138698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9日		
注册地	488 Ratchadaphisek Road, Samsen Nok Subdistrict, Huai Khwang District, Bangkok		
主要办公地点	488 Ratchadaphisek Road, Samsen Nok Subdistrict, Huai Khwang District, Bangkok,Thailand		
注册资本	25,000,000 泰铢		
主营业务	电能表产品的生产,组装,销售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Singapore Linyang Energy Technology Pte. Ltd. Mr. Chai Thanichanun Ms. Sunan Horsangchai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98	464.77
	负债总额	0.60	0.94
	资产净额	377.38	463.83
	营业收入	0	98.22
	净利润	-48.35	4.31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TY-LY 科技资信情况良好,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泰国境内任何黑名单记录。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公司持有 TY-LY 科技 45%的股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尹彪先生在 TY-LY 科技担任董事。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Mr. Chai Thanichanun 持有 TY-LY 科技 35%的股权,Ms. Sunan Horsangchai 持有 TY-LY 科技 20%的股权,二者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TY-LY 科技 55%的股权,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Mr. Chai Thanichanun 将按前述合计持股比例 55%向 TY-LY 科技提供借款,该安排符合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借款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 TY-LY 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借人:Singapore Linyang Energy Technology Pte. Ltd.

2、借款人:TY-LY Technology(Thailand)Co., Ltd.

3、借款本金:733 万泰铢(约合人民币 150.63 万元)

4、借款用途: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支付运营费用等。

5、借款发放:借款本金由出借人分批支付至借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一批支付泰铢 3,665,000,于本协议签订后 2 周内支付;

第二批支付泰铢 3,665,000,按照双方约定的具体日期进行支付。

6、借款利息:本借款的年利率为 5.46%

7、本息偿还:

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在其“任意指定还款日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还款。该“任意指定还款日期”不应早于 2029 年 2 月 1 日,且前提为截至该日期借款人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所示留存收益不少于借款本金的三倍。

8、其他:

借款人未经出借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借款用途。未经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本金用于任何非法活动、转借第三方,或用于证券投资、房地产开发及本条款未列明的其他用途。

出借人和借款人均认知并同意,借款人对于本协议下任何义务的违反都构成实质违约,将导致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还款。

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纸质版、电子版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加坡林洋与 TY-LY 科技尚未签订借款协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资金安排与 TY-LY 科技签署本次借款事项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参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批次、同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日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本次财务资助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表决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参股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本金余额 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逾期未收回的本金 0 元。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54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定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本次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未出现重大变化。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6,795.36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78.51 万元,合计 8,073.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准备	6,795.36
资产减值准备	1,278.51
合计	8,073.87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6,795.36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经测试,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12.32 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经测试,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含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133.81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073.87 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8,073.87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要求,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出现重大变化,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未出现重大变化,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57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前后,理财总额度上限保持不变,仍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额度结构调整如下: 调整前,中风险及中高风险产品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且中高风险产品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调整后,中风险及中高风险产品额度合计不超过 7 亿元,且中高风险产品额度不超过 6 亿元。
投资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高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中风险及中高风险产品额度合计不超过 7 亿元,且中高风险产品额度不超过 6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不变,即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高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调整前后,理财总额度上限保持不变,仍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额度结构调整如下:调整前,中风险及中高风险产品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且中高风险产品额度不超过 3 亿元;调整后,中风险及中高风险产品额度合计不超过 7 亿元,且中高风险产品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公司拟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高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期限不变,即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授权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中风险及中高风险产品额度合计不超过 7 亿元,且中高风险产品额度不超过 6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一致,即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控制投资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然后再由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内控部负责对上述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理财产品,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60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27,717.02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09.1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6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太阳能”)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为原有担保到期后的续保,调减额度 10,000 万元,未使用新增担保额度。

2、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太阳能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为原有担保到期后的续保,未使用新增担保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和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在审批担保额度内,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包含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汤海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C3C3K9M9Q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30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 222 号		
注册资本	8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